



绿色“一带一路”观察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在京发布

绿色丝路新闻

- 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王毅出席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表示中国将坚持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 韩正出席第十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演讲：坚持绿色理念，共建“一带一路”
- 生态环境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影响面大
- 2019欧亚经济论坛生态分会暨亚信生态城市建设经验交流研讨会在西安举行，嘉宾热议绿色“一带一路”
- 摩洛哥外贸银行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联盟动态

- 气候协同治理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圆桌会在纽约召开
-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在京发布

活动预告

- 绿色“一带一路”主题边会将于2019年挪威奥斯陆“我们的海洋”会议期间举办

专题工作进展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南南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交通、绿色金融与投资等专题伙伴关系工作进展

观点与动态

-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执行摘要
- “一带一路”国家绿色投资和碳排放路径量化研究报告发布

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王毅出席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 表示中国将坚持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当地时间2019年9月23日，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主持峰会。

王毅在发言中表示，气候变化是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合力应对气候变化，关系到人类未来的命运。我们要有必胜的信心、行动的恒心、合作的诚心。作为国际社会的负责任一员，中国践行新发展理念，决心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之路。中国将认真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义务，如期实现提交的自主贡献目标。中国将坚持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通过“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平台，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汇聚更多力量。

（来源：外交部）

韩正出席第十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演讲： 坚持绿色理念，共建“一带一路”

第十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2019年9月21日上午在广西南宁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韩正表示，东盟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中方愿同东盟各国一道，积极弘扬丝路精神，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全面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携手打造更高水平的战略伙伴关系，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生态环境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影响面大

2019年9月29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新闻中心在梅地亚中心二层新闻发布厅举办第四场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介绍，中国推动正式成立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参与面、影响面大，截至目前，共有130多家相关的政府机构、企业、智库和国际组织作为成员参与其中。

李干杰介绍，中国政府非常重视绿色“一带一路”的建设，强调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的理念，把绿色作为底色。“一带一路”倡议从发起到实施，五年多时间，从理念、愿景到实施落地取得了非常明显的进展和很大成效。“在这个过程中，生态环境部大力推动‘一带一路’的绿色发展，尽我们的努力服务支持保障‘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李干杰说。

中国与沿线国家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及有关国际组织签订了50多份合作文件，启动了多个“一带一路”绿色平台的搭建，现在正和有关国家一起筹建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在今年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与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一起举行了绿色之路的分论坛。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2019欧亚经济论坛生态分会暨亚信生态城市建设经验交流研讨会在西安举行，嘉宾热议绿色“一带一路”

2019欧亚经济论坛生态分会暨亚信生态城市建设经验交流研讨会于2019年9月10-11日在西安举行。会议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联合主办，主题为绿色“一带一路”：大气污染防治与协同治理。本次论坛致力于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各项倡议的贯彻落实，探寻欧亚各国共同参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创新模式，分享大气环境保护理念、政策与技术，聚焦大气污染防治与协同治理及其在生态城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

会议期间，集中展出了由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编写和翻译的“一带一路”生态环保系列图书，受到各方关注和好评。本次集中展出的图书主要包括：《中国重要环保文件和法律法规（2017、2019）》（俄文和英文版）、《“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一重要环保法律法规》（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国别版）、《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和国别环境保护研究》（2015、2016、2017年度版）、《俄罗斯固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哈萨克斯坦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汇编》、《“一带一路”生态环境蓝皮书》、《共建绿色丝绸之路，促进生态城市发展》（中、英、俄三语版）等。这些系列丛书全面整理并汇编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文件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重要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旨在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态环保交流，提升沿线国家环境管理水平，深化区域环保合作，并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成果支撑。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摩洛哥外贸银行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2019年9月12日，摩洛哥外贸银行签署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成为首个支持该原则的非洲机构。这有利于提升中非项目投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的绿色化，在满足沿线基础设施发展的巨大需求的同时，有效支持环境改善和应对气候变化。今年年初，摩外贸银行上海分行正式开业，成为第一家在中国境内的摩洛哥和泛非银行。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与“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于2018年11月共同发布。作为一套鼓励投资企业自愿参加和签署的行为准则，该原则从战略、运营和创新三个层面制定了七条原则性倡议，包括公司治理、战略制定、项目管理、对外沟通，以及绿色金融工具运用等，供参与“一带一路”投资的全球金融机构和企业自愿基础上采纳和实施，进而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的绿色化。

（来源：摩洛哥《晨报》、中国一带一路网、中国国务院）

气候协同治理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圆桌会在纽约召开

时值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简称“国合会”）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联盟”）圆桌会于当地时间9月24日上午在美国纽约召开。会议以“气候协同治理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主题，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空气质量改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治理的成效和举措进行交流与分享，探讨了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绿色发展之路，特别是与“一带一路”倡议等重要国际公共产品的紧密联系。

受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国合会执行副主席、联盟联合主席李干杰委托，国合会副主席、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出席会议并作开幕致辞。他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统一性和一致性，统筹协调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国际合作，共同落实《巴黎协定》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积极推动机制创新，为完善全球环境治理提供新思路新方案；以绿色“一带一路”和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为契机，发挥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效应，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

国合会副主席、联盟联合主席、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挪威特使赫尔格森，国合会副主席、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国合会委员、联盟联合主席兰博蒂尼，国合会委员、联盟联合主席、世界资源研究所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斯蒂尔出席会议并发言。

出席圆桌会议的代表认为，务实合作是推动全球环境治理的重要手段，表示愿意继续利用国合会、联盟等多边平台和机制，携手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共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会议由国合会秘书处、联盟秘书处、美国环保协会、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共同主办。国合会外方首席顾问、部分国合会委员、特邀顾问，联盟咨询委员，以及合作伙伴的代表和专家1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在京发布

2019年9月24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和博鳌亚洲论坛在京联合发布《“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赵英民出席发布会并致辞。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是联盟2019年4月正式启动以来，有关“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绿色发展的首份重要研究报告，也是博鳌亚洲论坛首次就绿色发展议题发布专题报告。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报告展示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合作推进绿色发展方面做出的有益尝试，为绿色发展实践提供了重要借鉴。他强调，绿色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底色，加强务实合作是推动落实“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联盟愿意继续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绿色发展。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从污染治理、生态系统管理和保护、绿色能源、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和绿色金融等绿色发展的六个方面，以富有成效、获得认可、可推广复制的原则，选择不同地域、10个国家、不同行业的13个绿色发展案例进行分享。

报告发布之际正值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在美国纽约举行，报告的发布响应了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问题的高度重视，体现了“一带一路”倡议为参与国家提供了绿色发展的具体实践平台。来自国际组织、相关智库、有关国家驻华使节或代表，以及主流中外媒体等100余人参加了发布会。





一带一路倡议着眼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中国贡献，在这一背景下博鳌亚洲论坛和联盟联合发布《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具有重要的意义。我有三点和大家分享，一是绿色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底色；二是务实合作是推动落实“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三是联盟愿意继续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绿色发展。

——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赵英民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以案例为载体，涵盖了绿色发展的基本规律。绿色“一带一路”建设，需要思想观念的转变，需要务实合作推动落实，需要借助科技变化带来的机遇。上述三点在不同案例中有所体现，值得大家认真阅读。

——博鳌亚洲论坛副理事长 周小川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报告主要从污染治理、生态系统管理和保护、绿色能源、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和绿色金融等六个方面，分析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绿色发展典型案例，旨在进一步凝聚绿色发展共识，催生更多绿色发展实践。

——联盟秘书处副秘书长、生态环境部国际司副司长 张洁清



活动预告

绿色“一带一路”主题边会将于2019年挪威奥斯陆“我们的海洋”会议期间举办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将于2019年10月在挪威奥斯陆举办的“我们的海洋”会议期间组织召开绿色“一带一路”主题边会。

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3日16:30—17:30

会议地点：挪威·奥斯陆·丽笙世嘉酒店（Radisson Blu Plaza）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专题伙伴关系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重点生物多样性区域及其保护策略 研究项目启动

2019年9月18日上午,“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重点生物多样性区域及其保护策略研究项目启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联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专题伙伴关系、联盟可持续交通专题伙伴关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的代表参加会议。

项目聚焦于“一带一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重点生物多样性区域的潜在影响,将在沿线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及未来趋势研判的基础上,总结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提出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建议,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提供参考借鉴。

项目由联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专题伙伴关系国际召集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计划牵头实施,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国际基金会共同参与。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联盟专题伙伴关系之间、专题伙伴关系内部的交流协作,研究成果将直接服务于联盟关注问题报告《生物多样性保护风险防范》的编制。



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专题伙伴关系

“新时代绿色丝绸之路”环境司法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2019年9月19日至20日,作为联盟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专题伙伴关系的系列活动,由最高人民法院、欧洲环保协会和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联合举办的“新时代绿色丝绸之路”环境司法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此次研讨会以绿色丝绸之路环境司法问题为主题,旨在不断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在环境司法领域的务实合作,为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来自东非、波黑、乌克兰、缅甸、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官代表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高级官员,与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和福建、河南、重庆、甘肃、贵州等法院代表和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联盟秘书处的专家学者共40余人,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境司法理念与实践的对话交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司法、气候变化应对和司法三个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取得了丰硕成果。

(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专题伙伴关系 供稿)

绿色丝路使者计划“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绿色发展政策与行动培训班在京举办



2019年9月15日至28日，绿色丝路使者计划“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与行动培训班在京举办。此次活动是绿色丝路使者计划2019年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项目之一，旨在增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相互理解和支持。来自马达加斯加、津巴布韦、肯尼亚、哈萨克斯坦等11个发展中国家的21名国际学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采用课堂授课、现场参观、座谈讨论、案例交流等多种形式，从政策、实践、技术等各个方面，分阶段、按主题、全方位展示中国绿色“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方面采取的政策与行动，使各国学员进一步了解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努力。各国学员在发言中一致对中国政府举办本次培训班表示感谢，分别介绍了本国应对气候变化开展的工作，分享了各国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并提出了未来合作需求。不少学员表示要为后续开展更深层次对接、加强所在国与我国之间长期交流合作积极努力。

（来源：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可持续交通专题伙伴关系

可持续交通专题伙伴关系实施取得积极进展

2019年9月，可持续交通专题伙伴关系各召集机构共同撰写了《可持续交通专题伙伴关系工作机制》。各召集机构的研究与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中国公路学会完成了绿色基础设施工程案例的征集，筛选和提交。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参与了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的文稿研究工作。

2019年9月18日，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代表参加了联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伙伴关系框架下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重点生物多样性区域及其保护策略研究项目启动会，从交通领域研究视角为项目研究提出建议。

2019年9月25日下午，中国公路学会与中国铁建海外事业部进行了工作交流。双方重点交流了中国公路学会2019年12月在尼泊尔、2020年3月在希腊的活动安排，探讨了中铁建海外交通建设项目岩土工程技术咨询合作事宜。

（可持续交通专题伙伴关系 供稿）

绿色金融与投资专题伙伴关系组织带路绿色投资分享沙龙

2019 年 9 月 10 日，绿色金融与投资专题伙伴关系召开了内部沟通协调会，由召集机构之一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组织了针对“一带一路”绿色投资评估工具的工作成果分享沙龙。来自专题伙伴关系各召集机构及联盟合作伙伴的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召集机构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的代表介绍了可持续资产评估工具（Sustainable Asset Valuation, SAVi）及其作用，即，如何将能源、交通等多个领域基础设施投资相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转化为财务指标，帮助“一带一路”国家和投资者可持续绿色投资。



SAVi 工具在坦桑尼亚南部农业增长走廊的应用，成功帮助了当地政府了解不同灌溉设施项目考虑环境和社会外部性的实际成本和效益，作出更具可持续性的投资决策。此外，该工具也正在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等带路国家的快速公交、风电、湖泊治理等项目中发挥作用。

此次分享会是专题伙伴关系系列知识分享沙龙的一部分。绿色金融与投资专题伙伴关系将以此形式，定期交流工作进展和带路绿色投资新动向。

（绿色金融与投资专题伙伴关系 供稿）

中亚国家共同探讨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2019 年 9 月 11-12 日，联盟绿色金融与投资专题伙伴关系活动、“构建中亚和南亚绿色金融体系”国际研讨会在哈萨克斯坦首都努尔苏丹（原名阿斯塔纳）举行。该研讨会由联盟绿色金融与投资专题伙伴关系中方召集机构清华大学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和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共同主办，并获得了英国国际气候基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机构的支持。来自包括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土耳其、巴基斯坦、中国、英国、法国、荷兰、俄罗斯等 19 个国家的 130 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各国央行和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研究机构、绿色企业和多个国际组织的代表深入探讨了全球绿色金融倡议、绿色银行、资本市场绿色化、绿色金融科技、政策框架等议题，并对中亚和南亚地区如何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绿色金融与投资专题伙伴关系 供稿）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 执行摘要

绿色发展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重视的发展理念，是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化，绿色发展越来越离不开国际合作，也需要更多的国际经验分享。

绿色发展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共识。2019 年 4 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中，与会各国领导人再次确认“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实现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是我们的共同目标”，一致重申致力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持开放、绿色、廉洁，追求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之路。

然而，绿色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在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环境和气候差异较大，生态环境总体敏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还未得到充分重视。另一方面，绿色发展是包括生产、消费、流通、创新和金融在内的全方位发展，除了理念的落实之外，还需要治理能力和公众意识的提升、体制机制的创新、技术的进步等多方面的协同发展。

本报告聚焦“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绿色发展实践，从污染治理、生态系统管理和保护、绿色能源、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和绿色金融六个方面，以合规、富有成效、得到认可、可推广复制四个标准，选择不同地域、不同国家、不同行业的典型绿色发展案例进行分享。这些案例多数取材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合作项目，也有的是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的相关国家内部实践。这些案例旨在展现“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内部、国家之间、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在合作推进绿色发展方面做出的有益尝试，以期进一步凝聚绿色共识，增强对实现绿色发展的信心，催生更多绿色发展的具体实践。

在污染治理方面，报告选择了中国蓝天保卫战和以色列污水处理再利用两个案例，从国家层面揭示环境污染问题关系民生福祉，污染治理需要理念提升、政策创新、技术支撑和公众意识提升等系统性的努力。在生态系统管理和保护方面，报告选择了印尼海岸生态系统修复和缅甸森林管理两个案例，从社区层面展示如何处理人与生态系统的关系，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寻找解决方案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在绿色能源方面，报告选择了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埃塞俄比亚阿达玛风电和马来西亚槟城太阳能电池生产三个案例，从项目层面展示绿色能源项目的建设、产能的合作如何帮助“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解决在发展过程中对能源的需求。在绿色生产方面，报告选择了越南溢达产业园项目生产实践和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两个案例，从企业、园区两种业态展示绿色理念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践和成效。在绿色生活方面，报告选择韩国生态标签制度和智利圣地亚哥可持续交通两个案例，展示制度设计如何引导 / 促进绿色消费，在解决发展问题的同时，提升民众福祉。在绿色金融方面，报告选择赞比亚太阳能磨坊和莫桑比克万宝农业园两个案例，展示绿色可持续信贷的实践。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 执行摘要（续）

在每个案例的分析中，均总结了一些经验与启示。总体而言，具有共性的经验有：绿色发展的核心是以人为本的发展。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污染治理、生态系统管理和保护是绿色发展的基础工作。绿色发展是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绿色发展需要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发展的实现离不开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商共建共享。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任何一个国家都难以关起门来自己发展。各国在绿色发展理念、产能合作、技术转移、资金投入等方面的互联互通能够带来更大的裨益。

我们期待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及其他发展合作框架与倡议，加强互学互鉴、互帮互助，使更多国家、在更广范围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实际行动，携手推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共谋全球生态文明之路，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带一路”国家绿色投资和碳排放路径量化研究报告发布

2019 年 9 月 2 日，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清华 CFD）联合生动经济学（Vivid Economics）与气候工作基金会（Climate works Foundation）发布了关于“一带一路”国家绿色投资和碳排放路径的量化研究报告。报告指出，在 2016–2030 年间“一带一路”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中，至少需要 12 万亿美元的绿色投资，才能确保与《巴黎协定》的气候目标相一致。报告也指出，“‘一带一路’倡议可作为一个重要平台来动员绿色投资，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设。”

报告基于五点建议，勾勒了一份促进“一带一路”低碳发展的绿色金融路线图，指出“一带一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民间机构可通过合力推进金融、投资决策的绿色化，最大程度地撬动全球资源，来加速“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低碳转型。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联系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需求需要各国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最大化绿色发展的努力。

联盟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合作和一致行动，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环境与发展有关指标。支持联盟宗旨的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加入联盟成为联盟合作伙伴。

更多信息，欢迎点击

<http://www.greenbr.org.cn/lsfz/>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侃（秘书处）

brigc@fecomee.org.cn

brigcsecretariat@163.com

张建宇（咨询委员会）

jy Zhang@cet.net.cn

传真：+86-10-82200577